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新材 公告编号:2006035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474,7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25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新材”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14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5年12月2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2月23日实施。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有关承诺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有关承诺如下:

(1)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自获得流通权后二十四个月内所持股份不上市挂牌交易,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长园新材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深圳国投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3) 许晓文、鲁尔兵、陈红、倪昭华承诺自获得流通权后二十四个月内所持股份不上市挂牌交易。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长园新材股份同时遵守有关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征得长和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国投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锁定期期间,公司于2006年4月10日召开了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

送1股的分配方案,共计送股9,954,000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49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72,919,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36,575,000股。该转增方案已于2006年5月12日实施完毕。

-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474,700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25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数量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深圳国信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 24,758,882 | 5,474,700 | 19,284,182 |
| 合计 | | 24,758,882 | 5,474,700 | 19,284,182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日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24,758,882 45,509,346 2,650,793 | -5,474,700 0 2,650,793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72,919,000 | -5,474,700 |
| 总股本 | A股 | 36,575,000 | +5,474,700 |
| 流通股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36,575,000 | +5,474,700 |
| 股份总额 | | 109,494,000 | 109,494,000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6-019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城创置”)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获得上海市青浦区新城区汇金路编号为2006年347号地块,并于2006年12月12日分别与上海市青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了《青浦区青浦区汇金路地块出让合同之配套合同》。地块出让面积为267522.80平方米(约401亩),上海新城创置以56180万元报价竞得,其中土地出让金总额为16854万元,须于2007年2月10日全部结清,支付征地、动迁安置、基础设施前期开发等费用总额为39326万元,须于2007年6月底前全部结清。土地在付清征地安置等费用后7个工作日内交付上海新城创置。该地块用途为住宅和商业,年限分别为70年和40年;建筑容积率为1.1;绿地比例大于30%。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6-020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本公司董事长及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近期新设立三家控股子公司,现将三家公司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因公司现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新设立“常州新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新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4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由本公司和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出资90万元,占90%股权;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占10%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顾远松。经营范围:托管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租赁;限分公司经营的项目:健身服务、食品饮料、服装、运动器材零售。公司住所: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158号(武进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公司经营期限为成立起20年。

二、因“前后北岸”地块项目开发的需要,新设立“常州新城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新城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3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由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常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66.67%股权;常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33.33%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振华。经营范围:房地产的投资、开发、销售;托管范围内房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包括电梯)维修及租赁;托管范围内场地及园林绿化的管理及服务。公司住所: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158号。公司经营期限为成立起20年。

三、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新设立“常州新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新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由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常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66.67%股权;常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33.33%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振华。经营范围:房地产的投资、开发、销售;托管范围内房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包括电梯)维修及租赁;托管范围内场地及园林绿化的管理及服务。公司住所: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158号。公司经营期限为成立起20年。

本公司持有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95.8%的股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常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06-035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37,884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12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5年11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2月2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安排追加对价
本公司前两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华业发展”)、华保安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华保安”)保证本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250万元,200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7,875万元(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按公司股改时的总股本计算,即2006年、2007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不低于0.30元、0.45元。

若2006年净利润指标未达到所保证的金额,上述股东则在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各自持股比例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送股750万股(其中:华业发展追送股份数量为3,835,745股,华保安追送股份数量为3,664,255股),按公司股改时的流通股计算,为每10股送1股;若2007年净利润指标未达到所保证的金额,上述股东则在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各自持股比例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送股750万股(其中:华业发展追送股份数量为3,835,745股,华保安追送股份数量为3,664,255股),按公司股改时的流通股计算,为每10股送1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华业发展、华保安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华业发展、华保安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华业地产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且在上述限售期内股票出售价格不低于5.32元(如果股价出现按照规定应除权的情况,则按除权后的股价计算最低减持价格)。

三、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做出任何承诺,但其应遵守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定承诺,即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6年9月23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半年度报告总股本17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175,000,000股增至350,000,000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对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股改有关证明文件进

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业地产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至2006年12月26日,公司股改呼呼和浩特市勃达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呼和浩特市第一针织厂限售承诺履行完毕,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限售股份将于2006年12月2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司前两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华保安实业(深圳)有限公司限售承诺未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仍处于限售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37,884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26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数量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呼和浩特市勃达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768,942 | 0.22 | 768,942 |
| 2 | 呼和浩特市第一针织厂 | 768,942 | 0.22 | 768,942 |
| 合计 | | 1,537,884 | 0.44 | 1,537,884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由于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半年度报告总股本17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故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日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537,884 175,962,116 | -1,537,884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77,500,000 | -1,537,884 |
| A股 | | 172,500,000 | +1,537,884 |
| 流通股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72,500,000 | +1,537,884 |
| 股份总额 | | 350,000,000 | 0 |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06-017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6年12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监事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贷款,公司为其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担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06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06-018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 公司对无对外担保。

三、担保情况概述
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美家”)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本公司拟为其在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担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06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编号:2006-029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意向将所持有的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海信”)55%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下称“海信空调”),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在海信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转让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际到会四人,董事肖建林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泽平、徐向艺、王吉法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会议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以上议案,关联董事于淑琛、周厚健、程开训回避表决。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海信成立于2002年6月13日,注册资本8571万元,法定代表人程开训,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36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冰箱产品及其他家用电器产品;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发展目标成为全球信息接收、处理和显示多媒体终端产品以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一流供应商。北京海信的主营业务是电冰箱的生产和销售,其业务在本公司全部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根据北京海信2005年度的审计报告,其销售收入占本公司全部收入的9.39%,其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后的净利润的7.77%。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集中全部资源,专注于数字多媒体业务的发展。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也将解决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及科龙电器之间在白色家电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资产评估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向广大投资者公告北京海信的股权转让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2月19日

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东分别为本公司持股55%,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持股45%。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发展目标成为全球信息接收、处理和显示多媒体终端产品以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一流供应商。北京海信的主营业务是电冰箱的生产和销售,其业务在本公司全部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根据北京海信2005年度的审计报告,其销售收入占本公司全部收入的9.39%,其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后的净利润的7.77%。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集中全部资源,专注于数字多媒体业务的发展。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也将解决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及科龙电器之间在白色家电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资产评估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向广大投资者公告北京海信的股权转让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5 证券简称:S山东铝 编号:临2006-37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增加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19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兆亮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80,0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200万股的71.43%;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代表1名,代表股份4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7,200万股的71.43%;流通股股东及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19,200万股的0.0005%,占公司总股本67,200万股的0.0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聘

期一年。
同意480,0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48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2%,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80,0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200万股的71.43%;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代表1名,代表股份4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7,200万股的71.43%;流通股股东及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19,200万股的0.0005%,占公司总股本67,200万股的0.0001%。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9日

股票简称:北方天马 股票代码:600435 编号:临2006-030

北京北方天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北方天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天马”)于2006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实到董事人数占应到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通讯表决,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产品及配件运输业务,根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普通货物运输”业务,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修改前: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纺织服装业自动化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修改后: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纺织服装业自动化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规范、高效运作,根据总体战略定位和“集团化管理”模式的要求,将对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架构和职能进行调整,以精干人员、理顺主要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及效率,降低管理费用,更好地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目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深圳分公司生产职能的议案》。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

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分公司是根据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组建,成立于2001年4月,目前承担着广东地区电脑制板机的销售和部分生产职能。深圳分公司自生产电脑制板机至今,一直处于小批量生产规模。现根据公司整体发展和资源整合的需要,将集中生产技术等资源优势加强北京分公司与天津分公司的生产职能,以形成规模优势,拟将深圳分公司的生产职能剥离并加入北京分公司,生产职能剥离后深圳分公司只承担广东地区的销售职能。

4、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2006年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曾审议通过2006年聘请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推荐了5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未在之列)。据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北方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向北方天马董事会提出了《关于更换北京北方天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建议将北方天马2006年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中华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提议审计的规模为人民币35万元。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2006年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7号)
会议时间: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方天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S'ST庆丰 公告编号:临2006-046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在无锡市锡沪西路203号的庆丰接待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34357090股(其中流通股264000股,非流通股134093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2%。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哲夫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并通过了《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刊登于2006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国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国联物资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最终投票结果统计如下:本次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计286名,共代表股份为35682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其中同意股份为35397997股,同意股份占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弃权股份为184500股,弃权股份占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计3名,共代表股份11015802股,同意股份为11015802股,同意股份占全体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参加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共计283名,共代表股份24566695股,同意股份为24382196股,同意股份占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5%,弃权股份为184500

股,弃权股份占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5%。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和表决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表决意见 |
|----|----------------|---------|------|
| 1 | 深圳市金顺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50000 | 同意 |
| 2 | 李勤秀 | 586000 | 同意 |
| 3 | 项孟尧 | 570400 | 同意 |
| 4 | 深圳市金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96300 | 同意 |
| 5 | 郭宏 | 494280 | 同意 |
| 6 | 蔡秋枫 | 488500 | 同意 |
| 7 | 杭州宏宏实业有限公司 | 469000 | 同意 |
| 8 | 李华 | 400100 | 同意 |
| 9 | 陈健 | 396300 | 同意 |
| 10 | 北京汇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380000 | 同意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黄兴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